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所載的術語應與摩根基金（「**基金**」）的章程及致香港投資者額外資料（統稱「**香港銷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摩根基金（SICAV系列）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於基金及子基金的若干變更。

1.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的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更新

我們已於2026年7月1日從登載於am.jpmorgan.com/hk¹的子基金的可持續性相關披露之「方法」一節內刪除以粗體顯示的條文：「此外，根據投資經理人的評分方法，子基金……**將資產至少80%投資於同業組別排名中其分數高於中位數的公司。**」

子基金已於2025年4月實施ESMA有關使用ESG或可持續性相關術語的基金名稱的指引（「ESMA指引」）。該等指引將子基金對具有良好的環境／社會特徵的投資之最低投資比例由資產的67%提高至80%，及對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下界定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投資比例由資產的40%提高至50%。

此條文將予刪除，因為其乃一項於ESMA指引頒布前採用的過時指標，現已不再適用。

子基金的管理方式或其風險取向並無受到影響。

2. 摩根基金－環球研究增值指數股票基金*（*此基金並不是指數基金）的更新

香港銷售文件已作出更新，以反映子基金現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²（「**證監會**」）認可。子基金的投資者應參閱香港銷售文件（包括致香港投資者額外資料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了解子基金的詳情。該等文件連同其他資料（包括子基金於每個香港交易日的資產淨值、最近12個月的分派成分及向香港投資者發售的股份類別的過往業績資料）可在本公司網頁am.jpmorgan.com/hk¹查閱。

子基金的管理方式或其風險取向並無受到影響。

¹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²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3. 其他一般更新

香港銷售文件已作出修訂，以反映其他一般及雜項更新。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³，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 am.jpmorgan.com/hk¹免費索取反映上述更新的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

基金之管理公司就本通知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或基金及子基金的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852) 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26年8月31日

³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9樓。